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4 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包号：无

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86-B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乙方：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GX2024-DLGK-C0086-B00
3	合同类型	非信息化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 56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B4 号楼第 23 层 2303 号房
	乙方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0771-5675666
	传真	0771-5675666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3147500.00）
8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取整到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6295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指定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587050700758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具体时间从 <u>2024</u> 年 <u>11</u> 月 <u>19</u> 日起至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止。
12	合同履约地点	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 56 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86-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3147500.00）。本项目以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本合同共12个服务周期，前11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262291.67），第12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262291.63）。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

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乙方：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8.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 （七）技术力量一览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中标通知书。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非执法类 辅助性服 务	年	1	3147500. 00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导税咨询服务、 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 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 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 类辅助性服务事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86-B00

采购包号：无分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1项）	3147500.00
报价合计（小写）		3147500.00
报价合计（大写）		叁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		1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陈斌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2.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4-DLJK-C0086-B00

采购包号: 无分包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我公司对服务内容的投标响应。	1 年	3147500 元/年	3147500	投入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为 40 人, 具体见第二部分: 6. 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
合 计			1 年		3147500 元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签字): 陈东武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 正/负)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办税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拟通过购买第三方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方式，搭建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税务服务平台，协助有效破解纳税人、缴费人面临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实现税费业务高效办理，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优化纳税服务体系的目标，努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提速减负，切实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	我公司响应：（一）项目背景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办税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拟通过购买第三方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方式，搭建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税务服务平台，协助有效破解纳税人、缴费人面临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实现税费业务高效办理，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优化纳税服务体系的目标，努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提速减负，切实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	响应/无偏离	无

		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三、项目需求	为更好地保障税收工作的开展，结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实际情况，拟采购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二）服务时间 工作日提供8小时现场服务（在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及每天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响应服务自接到指令起至完成响应不得超过30分钟。现场服务时间原则上应覆盖港口区税务局工作时间，如有其他变化或需求，双方可协商调整。 ★（三）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四）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导税咨询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	我公司响应：为更好地保障税收工作的开展，结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实际情况，拟采购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二）服务时间 工作日提供8小时现场服务（在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及每天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响应服务自接到指令起至完成响应不得超过30分钟。现场服务时间原则上应覆盖港口区税务局工作时间，如有其他变化或需求，双方可协商调整。 ★（三）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四）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导税咨询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	响应/无偏离

	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2. 基础资料预审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预审；预审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预审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3. 办税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添加）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其他自助办税渠道并进行个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充税证明打印等相关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网上申报、信息确认、发票代开、三方协议签订等相关业务；引导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 4. 办税咨询服务：通过但不限于对外电话、办税平台等，远程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如业务、系统、技术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现场或远程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办税问题，如：税收政策咨询、申报问题、税（费）政策优惠等问题的咨询答复。 5. 纳税回访服务：根据纳税人通过各种网上办税平台、办税服务厅现场及电话反映的诉求进行记录并及时进行电话回访，电话回访内容包括涉税（费）问题答复、政策辅导、收集对纳税服务的意见建议等。 6. 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对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申请、申报等表单，进行相关档案、数据的	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2. 基础资料预审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预审；预审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预审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3. 办税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添加）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其他自助办税渠道并进行个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充税证明打印等相关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网上申报、信息确认、发票代开、三方协议签订等相关业务；引导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 4. 办税咨询服务：通过但不限于对外电话、办税平台等，远程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如业务、系统、技术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现场或远程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办税问题，如：税收政策咨询、申报问题、税（费）政策优惠等问题的咨询答复。 5. 纳税回访服务：根据纳税人通过各种网上办税平台、办税服务厅现场及电话反映的诉求进行记录并及时进行电话回访，电话回访内容包括涉税（费）问题答复、政策辅导、收集对纳税服务的意见建议等。 6. 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对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申请、申报等表单，进行相关档案、数据的	
--	---	---	--

		登记录入辅助工作。 7. 税收宣传服务：根据工作需要，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开展税（费）政策、税法等内容宣传活动。 8. 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登记录入辅助工作。 7. 税收宣传服务：根据工作需要，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开展税（费）政策、税法等内容宣传活动。 8. 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3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配置人数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得低于40人，其中，导税咨询服务（不少于5人）、基础资料预审服务（不少于5人）、纳税辅导服务（不少于5人）、纳税咨询服务（不少于6人）、纳税回访服务（不少于3人）、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不少于6人）、税收宣传服务（不少于6人）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少于4人）。具体岗位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2. 服务人员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入驻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中标供应商需组织入驻人员开展健康体检，需持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上岗），同时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2）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3）有违法犯罪记录的；（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5）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6）被依法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服从	我公司响应： ★1. 配置人数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为40人，其中：导税咨询服务（5人）、基础资料预审服务（5人）、纳税辅导服务（5人）、纳税咨询服务（6人）、纳税回访服务（3人）、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6人）、税收宣传服务（6人）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4人），具体岗位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2. 服务人员要求 2.1 我公司对入驻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我公司组织入驻人员开展健康体检，需持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上岗），同时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2）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3）有违法犯罪记录的；（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5）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6）被依法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响应/无偏离	无

		采购人的管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2.3 服务人员的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学历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以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业务为主；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有主动学习能力和服务意识，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and 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至少 2 年相关工作经验。 2.4 要求负责纳税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导税服务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强；同时要求接听电话态度和蔼、表达清晰、解答到位。 2.5 服务人员按本单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重仪容仪表，维护税务人员公众形象。（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2.6 服务人员工作性质及工作时间要求全职，服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行政班管理及具体服务时间安排。要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的工作纪律、会风纪律、学习纪律、培训纪律等，不能出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有事须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 2.7 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以及保障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全年调换率不得超过 10%。我公司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不可随意调换服务人员，不可安排服务人员同时服务其他项目，人员更换必须先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	2.3 服务人员的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学历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以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业务为主；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有主动学习能力和服务意识，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and 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至少 2 年相关工作经验。 2.4 要求负责纳税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导税服务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强；同时要求接听电话态度和蔼、表达清晰、解答到位。 2.5 服务人员按本单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重仪容仪表，维护税务人员公众形象。（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2.6 服务人员工作性质及工作时间要求全职，服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行政班管理及具体服务时间安排。要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的工作纪律、会风纪律、学习纪律、培训纪律等，不能出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有事须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 2.7 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以及保障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全年调换率不得超过 10%。我公司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不可随意调换服务人员，不可安排服务人员同时服务其他项目，人员更换必须先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		
4	四、服务流程与反馈	（一）流程化管理。中标人需执行服务流程化管理，主要的流程包括以下： 1. 事件管理流程：所有服务全部统一记录，由办税服务人员或服务进行统一的	我公司响应： （一）流程化管理。我公司严格执行服务流程化管理，主要的流程包括以下： 1. 事件管理流程：所有服务全部统一	响应/无偏离	无

5	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闭环管理（即录入—解决—回访—评分—关闭），确保服务都能让纳税人满意。 2. 问题管理流程：对重大事件、疑难问题通过办税服务人员向税务局运行主管部门提交，与采购人定期共同讨论解决方案，促进疑难问题的及时解决；通过对疑难问题收集、整理和积累，提升服务水平。 3. 客户意见反馈流程：向所有纳税人提供直接沟通渠道，了解纳税人对办税运行服务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及时向税务局主管部门报告，并跟踪处理情况，促进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的提高。 4. 流程建立与规范：按照办税服务人员相关规范性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的服务管理流程执行；其他暂未统一的流程，中标供应商需同税务主管部门共同制作流程单据，确保痕迹化、流程化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记录，由办税服务人员或服务进行统一的闭环管理（即录入—解决—回访—评分—关闭），确保服务都能让纳税人满意。 2. 问题管理流程：对重大事件、疑难问题通过办税服务人员向税务局运行主管部门提交，与采购人定期共同讨论解决方案，促进疑难问题的及时解决；通过对疑难问题收集、整理和积累，提升服务水平。 3. 客户意见反馈流程：向所有纳税人提供直接沟通渠道，了解纳税人对办税运行服务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及时向税务局主管部门报告，并跟踪处理情况，促进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的提高。 4. 流程建立与规范：按照办税服务人员相关规范性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的服务管理流程执行；其他暂未统一的流程，我公司同税务主管部门共同制作流程单据，确保痕迹化、流程化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响应/无偏离	无
		1. 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对于首次提供纳税服务的服务人员，将对其进行业务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服务人员。 ★2. 除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得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中标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 (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	我公司响应：1. 采购人为我公司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对于首次提供纳税服务的服务人员，将对其进行业务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服务人员。 ★2. 除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得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我公司派驻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立即更换： (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		

	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严重违法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 违反法律，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因工作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纳税人（缴费人）投诉、或无故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分别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的，以及工作质效不达标或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内容，仍不能完成约定工作任务的。 4.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 （本考核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考核检查内容</th><th>扣款额度</th><th>考核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td><td>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或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考核情况	一、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	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或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		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严重违法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 违反法律，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因工作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纳税人（缴费人）投诉、或无故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分别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的，以及工作质效不达标或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内容，仍不能完成约定工作任务的。 4. 采购人按月对我公司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 （本考核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考核检查内容</th><th>扣款额度</th><th>考核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td><td>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或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考核情况	一、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	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或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考核情况																
一、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	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或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考核情况																
一、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	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或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																	

			(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导税咨询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导税咨询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二、基础资料预审服务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预审;预审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预审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未按规定对纳税人的办税资料进行预审导致纳税人多次跑的,每出现一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基础资料预审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二、基础资料预审服务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预审;预审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预审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未按规定对纳税人的办税资料进行预审导致纳税人多次跑的,每出现一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基础资料预审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三、办税辅导服务	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添加)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其他自助办税渠道并推行个税申	未按规定辅导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导致纳税人多次跑的,每出现一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				三、办税辅导服务	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添加)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其他自助办税渠道并推行个税申	未按规定辅导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导致纳税人多次跑的,每出现一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	

五、 纳税 回访 服务	根据纳税人 通过各种网 上办税平 台、办税服 务厅现场及 电话反映的 诉求进行记 录并及时进 行电话回 访,电话回 访内容包括 涉税(费) 问题答复、 政策辅导、 收集对纳税 服务的意见 建议等。	未按规定 对纳税人 的诉求进 行回访,导 致纳税人 缴费人不 满意的,每 出现一人 次扣100 元,月内同 一人累计 出现三次 以上的要 求中标人 更换派驻 纳税回访 服务人员, 新派驻人 员需取得 采购人同 意。	五、 纳税 回访 服务	根据纳税人 通过各种网 上办税平 台、办税服 务厅现场及 电话反映的 诉求进行记 录并及时进 行电话回 访,电话回 访内容包括 涉税(费) 问题答复、 政策辅导、 收集对纳税 服务的意见 建议等。	未按规定 对纳税人 的诉求进 行回访,导 致纳税人 缴费人不 满意的,每 出现一人 次扣100 元,月内同 一人累计 出现三次 以上的要 求中标人 更换派驻 纳税回访 服务人员, 新派驻人 员需取得 采购人同 意。
六、 信息 采集 与录 入服 务	根据采购人 工作安排, 对纳税人 (缴费人) 提交的申 请、申报等 表单,进行 相关档案、 数据的登记 录入辅助工 作。	未对需归 档的纸质 材料进行 整理登记 的,按次扣 钱,每出现 一次扣100 元,月内同 一人累计 出现三次 以上的要 求中标人 更换派驻 信息采集 与录入服 务人员,新 派驻人员 需取得采 购人同意。	六、 信息 采集 与录 入服 务	根据采购人 工作安排, 对纳税人 (缴费人) 提交的申 请、申报等 表单,进行 相关档案、 数据的登记 录入辅助工 作。	未对需归 档的纸质 材料进行 整理登记 的,按次扣 钱,每出现 一次扣100 元,月内同 一人累计 出现三次 以上的要 求中标人 更换派驻 信息采集 与录入服 务人员,新 派驻人员 需取得采 购人同意。
七、 税收 宣传 服务	根据工作需 要,由采购人 统筹安排,开展税 (费)政策、	每年参加 组织开 展的宣传 服务活动 少于6次的,	七、 税收 宣传 服务	根据工作需 要,由采购人 统筹安排,开展税 (费)政策、	每年参加 组织开 展的宣传 服务活动 少于6次的,

			税法等内容 宣传活动。	按次扣钱。 一人次扣 100元,月 内同一人 累计缺三 次以上的 要求中标 人更换派 驻税收宣 传服务人 员,新派驻 人员需取 得采购人 同意。			税法等内容 宣传活动。	按次扣钱。 一人次扣 100元,月 内同一人 累计缺三 次以上的 要求中标 人更换派 驻税收宣 传服务人 员,新派驻 人员需取 得采购人 同意。		
			八、协助 完成采购 人交办的 其他非执 法类辅助 性服务事 项	根据工作需 要,由采购 人统筹安排 协助完成其 他非执法类 辅助性服务 事项。	不服从采 购人工作 安排的,一 人次扣100 元,月内同 一人累计 三次以上的 要求中 标人更换 派驻服务 人员,新派 驻人员需 取得采购 人同意。		八、协助 完成采购 人交办的 其他非执 法类辅助 性服务事 项	根据工作需 要,由采购 人统筹安排 协助完成其 他非执法类 辅助性服务 事项。	不服从采 购人工作 安排的,一 人次扣100 元,月内同 一人累计 三次以上的 要求中 标人更换 派驻服务 人员,新派 驻人员需 取得采购 人同意。	
六、中标 供应商 的权利 和义务			1. 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优化服务人员管理和配置的合理化建议;有权对对服务人员提供的工作条件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响应: 1. 我公司有权向采购人提出优化服务人员管理和配置的合理化建议;有权对对服务人员提供的工作条件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我公司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具备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不允许将相关服务事项进行转包。中标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法定义务,依法与服务人员				3. 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人员应为我公司的正式员工(具备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不允许将相关服务事项进行转包。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法定义务,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			
										响应/ 无偏离
										无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依法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报酬，缴纳五险，承担自合同履行日之后所产生的劳动关系风险费用，如服务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中标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需终止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提前 30 天告知采购人并办理有关工作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与派驻人员完成交接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5. 中标供应商须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培训，以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培训内容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及要求培训、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服务技巧技能培训、税务业务知识培训、涉及服务内容的各项税务新政、投诉处理技巧培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培训事项。 6.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协调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并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在履约结束后，按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7.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统一工装，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着工装上岗。 ★8.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在服务期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依法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报酬，缴纳五险，承担自合同履行日之后所产生的劳动关系风险费用，如服务人员与我公司发生劳动纠纷的，我公司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我公司投入的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需终止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提前 30 天告知采购人并办理有关工作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在与派驻人员完成交接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5. 我公司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培训，以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培训内容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及要求培训、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服务技巧技能培训、税务业务知识培训、涉及服务内容的各项税务新政、投诉处理技巧培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培训事项。 6. 我公司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协调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并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在履约结束后，按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7. 我公司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统一工装，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着工装上岗。 ★8.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在服务期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7	七、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	我公司响应：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我公司投入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	响应/无偏离

	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服务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履行相关保密承诺。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场所；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项目若涉及国家税收政策或机	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服务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我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履行相关保密承诺。 (4) 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我公司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场所；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我公司如出现泄密行为，我公司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项目若涉及国家税收政策或机	
--	---	--	--

		人员的调整,涉及项目需求变更或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补充协议。	构人员的调整,涉及项目需求变更或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我公司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补充协议。		
8	★八、服务指标及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按照上述标准按月进行考核,采用日常监测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应派人参加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中标人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罚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违反6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因解除合同所导致服务空档期所支出的金额及涉及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不退还原约保证金。	我公司响应,采购人对我的公司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按照上述标准按月进行考核,采用日常监测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我公司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我公司限期整改。我公司派人参加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我公司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罚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违反6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因解除合同所导致服务空档期所支出的金额及涉及的费用损失,由我公司承担,且不退还原约保证金。	响应/无偏离	无
9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相关证书等。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相关证书等。	响应/无偏离	无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值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无正/负)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我公司响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响应/无偏离	无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响应: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无偏离	无
3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且报价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保、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服装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	我公司响应:(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报价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保、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服装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响应/无偏离	无

		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我公司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我公司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则条款对中标人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按时支付的,根据预	我公司响应: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则条款对中标人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我公司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我公司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公司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按时支付的,根	响应/无偏离	无

		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 不视为违约。	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 不视为违约。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详见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 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扣款, 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派人参加考核, 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 中标人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 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 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 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当月考核有罚款的, 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 累计违反6次以上的, 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我公司响应: 采购人对我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 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我公司实施扣款, 我公司中标人限期整改。我公司派人参加考核, 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 我公司根据考核发现问题, 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 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 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当月考核有罚款的, 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 累计违反6次以上的, 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无偏离	无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相关证书等。	我公司响应: 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相关证书等。	响应/无偏离	无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陈文斌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四) 采购需求 (与采购文件一致);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标“▲”为重点指标; 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所有分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1 项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推动办税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便捷,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拟通过购买第三方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方式, 搭建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税务服务平台, 协助有效破解纳税人、缴费人面临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 实现税费业务高效办理, 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优化纳税服务体系的目标, 努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提速减负, 切实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二) 项目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实施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

		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需求 为更好地保障税收工作的开展，结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实际情况，拟采购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服务、纳税辅导服务、纳税咨询服务、纳税回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二）服务时间 工作日提供 8 小时现场服务（在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及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响应服务自接到指令起至完成响应不得超过 30 分钟。现场服务时间原则上应覆盖港口区税务局工作时间，如有其他变化或需求，双方可协商调整。 ★（三）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四）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导税咨询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2. 基础资料预审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预审；预审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预审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3. 办税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添加）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其他自助办税渠道并进行个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
--	--	--

		告、完税证明打印等相关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网上申报、信息确认、发票代开、三方协议签订等相关业务；引导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 4. 办税咨询服务：通过但不限于对外电话、办税平台等，远程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如业务、系统、技术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现场或远程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办税问题，如：税收政策咨询、申报问题、税（费）政策优惠等问题的咨询答复。 5. 纳税回访服务：根据纳税人通过各种网上办税平台、办税服务厅现场及电话反映的诉求进行记录并及时进行电话回访，电话回访内容包括涉税（费）问题答复、政策辅导、收集对纳税服务的意见建议等。 6. 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对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申请、申报等表单，进行相关档案、数据的登记录入辅助工作。 7. 税收宣传服务：根据工作需要，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开展税（费）政策、税法等内容宣传活动。 8. 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配置人数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40 人。其中，导税咨询服务（不少于 5 人）、基础资料预审服务（不少于 5 人）、纳税辅导服务（不少于 5 人）、纳税咨询服务（不少于 6 人）、纳税回访服务（不少于 3 人）、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不少于 6 人）、税收宣传服务（不少于 6 人）以及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少于 4 人）。具体岗位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2. 服务人员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需要对入驻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中标供应商需组织入驻人员开展健康体检，需持三甲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报告上岗），同时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2）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3）有违法犯罪记录的；（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5）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
--	--	---

		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2.3 服务人员的年龄要求 50 岁周岁以下；学历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专业以计算机、财务、税收等涉税相关业务为主；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有主动学习能力和服务意识，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至少 2 年相关工作经验。 2.4 要求负责纳税咨询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导税服务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标准流利，吐字清晰，语言沟通能力好；同时要求接听电话态度和蔼、表达清晰、解答到位。 2.5 服务人员按本单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重仪容仪表，维护税务人员公众形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6 服务人员工作性质及工作时间要求全职，服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行政班管理及具体服务时间安排。要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的工作纪律、会风纪律、学习纪律、培训纪律等，不能出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有事须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 2.7 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以及保障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全年调换率不得超过 10%。中标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不可随意调换服务人员，不可安排服务人员同时服务其他项目，人员更换必须事先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 三、服务流程与反馈 （一）流程化管理。中标人需执行服务流程化管理，主要的流程包括以下： 1. 事件管理流程：所有服务全部统一记录，由办税服务人员对服务进行统一的闭环管理（即录入—解决—回访—评分—关闭），确保服务都能让纳税人满意。 2. 问题管理流程：对重大事件、疑难问题通过办税服务人员向税务局运行主管部门提交。与采购人定期共同讨论解决方案，促进疑难问题的及时解决；通过对疑难问题收集、整理和积累，提升服务水平。 3. 客户意见反馈流程：向所有纳税人提供直接沟通渠道，了解纳税人对办税运行服务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及时向税务局主管部门报告，并跟踪处理情况，促进服务质量及客服满意度的提高。 4. 流程建立与规范：按照办税服务人员相关规范性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的服务管理流程执行；其他暂未统一的流程，中标供应商需同税务主管部门共同制作流程单据，确保痕迹化、流程化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	--	---

		四、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对于首次提供纳税服务的服务人员, 将对其进行业务方面的培训, 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服务人员。 ★2. 除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得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中标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 (1) 违反操作规程, 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 严重违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责, 营私舞弊, 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 违反法律, 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因工作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纳税人(缴费人)投诉、或无故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分别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以及工作质效不达标或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内容, 仍不能完成约定工作任务的。 4.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估,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表一。 五、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优化服务人员管理和配置的合理化建议, 有权对对服务人员提供的工作条件等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2. 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具备合法劳动合同关系), 不允许将相关服务事项进行转包。中标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法定义务, 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用工手续, 依法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报酬, 缴纳五险, 承担自合同履行日之后所产生的劳动关系风险费用, 如服务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 供应商自行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 4. 中标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需终止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应提前 30 天告知采购人并办理有关工作交接手续;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与派驻人员完成交接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5. 中标供应商须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以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培训内容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及要求培训、日
--	--	--

		常纪律要求培训、服务技巧技能培训、税务业务知识培训、涉及服务内容的各项税务新政、投诉处理技巧培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培训事项。 6.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协调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并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在履约结束后，按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7.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统一工装，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着工装上岗。 ★8.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在服务期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六、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服务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履行相关保密承诺。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人场所；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	--

		4. 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项目若涉及国家税收政策或机构人员的调整，涉及项目需求变更或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补充协议 ★七、服务指标及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按照上述标准按月进行考核，采用日常监测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应派人参加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中标人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罚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违反 6 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因解除合同所导致服务空档期所支出的金额及涉及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包括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迎宾街办公区、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企沙镇便民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港口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且报价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保、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服装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中标人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详见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派人参加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中标人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罚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违反 6 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相关证书等。

附表一：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

（本考核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考核情况
一、导税咨询服务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或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导税咨询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二、基础资料预审服务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预审；预审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预审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未按规定对纳税人的办税资料进行预审导致纳税人多次跑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基础资料预审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三、办税辅导服务	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网上（添加）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其他自助办税渠道并进行个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完税证明打印等相关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网上申报、信息确认、发票代开、三方协议签订等相关业务；引导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	未按规定辅导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导致纳税人多次跑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办税辅导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四、办税咨询服务	通过但不限于对外电话、办税平台等，远程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如业务、系统、技术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现场或远程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办税问题，	未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于服务人员推诿、敷衍、拒绝答复的行为，导致纳税人无法办理相关涉税业务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	

	如：税收政策咨询、申报问题、税（费）政策优惠等问题的咨询答复。	标人更换派驻办税咨询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五、纳税回访服务	根据纳税人通过各种网上办税平台、办税服务厅现场及电话反映的诉求进行记录并及时进行电话回访，电话回访内容包括涉税（费）问题答复、政策辅导、收集对纳税服务的意见建议等。	未按规定对纳税人的诉求进行回访，导致纳税人缴费人不满意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纳税回访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六、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对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申请、申报等表单，进行相关档案、数据的登记录入辅助工作。	未对需归档的纸质材料进行整理登记的，按次扣钱，每出现一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七、税收宣传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开展税（费）政策、税法等内容宣传活动。	每年参加组织开展的宣传服务活动少于6次的，按次扣钱，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缺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税收宣传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八、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完成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事项。	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一人次扣100元，月内同一人累计三次以上的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 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 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参考);

[illegible]

(七) 技术力量一览表;

6. 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

6.1 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同类工作经验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陈斌	/	/	10年	9年	项目经理	/
(二) 技术负责人							
1	卫寿斌	/	/	12年	9年	技术经理	/
二、驻场服务人员							
1	邓华莲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4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2	红霞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6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3	黄翠兰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9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4	邱文凤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3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5	余咏峰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4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6	陈奔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5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7	黄珊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2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8	刘娟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5年	2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9	杨淳任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6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10	方月张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3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11	赖洁敏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6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12	张琼珍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4年	2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13	吴玉莲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7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14	秦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8年	2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15	黄媛媛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8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16	黄梅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	6年	2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17	金琳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8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18	梁炳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1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19	廖丽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8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0	庞彩莲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12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1	刘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	2年	2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2	宾纷	/	/	3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3	蔡紫萍	/	/	3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4	陈浪	/	/	3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5	陈思梓	/	/	11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6	程娇娇	/	/	12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7	黄毓钰	/	/	3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8	黄由珊	/	/	3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29	李慧	/	/	15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30	彭彩英	/	/	6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31	彭睿琳	/	/	16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32	苏华凤	/	/	16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33	韦圣耀	/	/	15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34	向慧华	/	/	9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 师	/

35	谢爱琼	/	/	9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36	谢冬冬	/	/	10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37	颜彩云	/	/	11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38	黄子纯	/	/	9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39	梁琼芳	/	/	9年	3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40	黄莉	/	/	2年	2年	驻场协税工程师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张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陈斌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703.2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中标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非裁
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GX2024-DLCK-C0086-B00，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
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叁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 (¥3147500.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